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

## 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學生間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商業職業教育之目標，進而作為遴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商科學生技藝競賽暨培訓各項技藝競賽選手之參考。

三、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電子科、電機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應用英語科。

四、參賽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五、競賽職種：

編號	職種名稱	承辦科別	備註
1	冷凍空調	冷凍科	分年級辦理
2	工業配線	電機科	分年級辦理
3	室內配線	電機科	1、2 年級合併辦理
4	工業電子	電子科	分年級辦理
5	數位電子	電子科	分年級辦理
6	機電整合	控制科	分年級辦理
7	電腦軟體設計	資訊科	分年級辦理
8	電腦修護	資訊科	分年級辦理
9	機器人	資訊科	分年級辦理
10	職場英文	應英科	1、2 年級合併辦理
11	商業簡報	應英科	1、2 年級合併辦理

註 1：報名人數達 5 人(含)以上，始辦理該職種競賽；4 人(含以下)改為觀摩賽。

註 2：競賽場地由承辦科自行公布，並通知選手。

六、報名手續：報名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

2. 報名流程：填寫報名表（向科主任或實習處索取）→請指導老師簽名→請科主任簽名→將報名表交給承辦科主任收存→完成報名手續。

3. 不可跨科報名。

## 七、競賽方式：

1. 分筆試及術科實作，學術科佔分比例由主辦科事先公告。
2. 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由各承辦科命題教師決定後另行通知。

## 八、競賽程序：

1. 各職種報名人數若超過 20 人以上時，得以筆試成績作為決選依據，前 20 名可參加決賽。
2. 筆試、術科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星期五）日間**，由承辦科自行決定，並通知選手。
3. 比賽地點：各科工場，由承辦科自行公布，並通知選手。。

## 九、命題範圍：以一、二年級課程標準內容為原則。

## 十、評審標準：評審標準，由命題及評審老師共同訂定之，是否事先公告由各科決定及公告，競賽成績於賽後 3 天內公告於實習處公布欄。

## 十一、獎勵：

1. 各職種錄取名額如下。(成績未達標準不列名次)

實際參賽人數	列名名額	佳作名額
5 至 8 人	2	若干名
9 至 20 人	3	若干名
21 人以上	5	若干名

註：各職類「佳作」錄取名額，以參賽人數 30% (不含列名名額) 為限 (四捨五入)。

2. 優勝學生由學校頒發獎狀暨獎勵金(第 1 名 300 元，第 2 名 200 元，第 3~5 名 100 元)，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3. 觀摩賽學生擇優頒發獎狀獎勵。

## 十二、經費：本競賽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及優質化經費項下勻支。

## 十三、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校內技藝競賽

## 報名表

一、參賽對象：本校一、二年級在學學生。

二、報名日期、方式：

1、日期：自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至 4 月 28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補辦。

2、流程：填寫報名表（向科主任或實習處索取）→請指導老師簽名→請科主任簽名→將報名表交給承辦科主任收存→完成報名手續。

三、競賽日期、方式：

1、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至 6 月 16（星期五）日間，由承辦科自行決定，在各職類工場實施（地點另行公布）。

2、方式：分筆試及術科實作。

## 111 學年度校內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表

\_\_\_\_\_科 \_\_\_\_\_年 \_\_\_\_\_班 參加職種：\_\_\_\_\_ 類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科主任：\_\_\_\_\_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